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0112民初3031号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3号楼01-02门402室。

法定代表人：周巍，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晖，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湖南道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阳驿，男，198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富基世纪公园81栋230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4198801193231。

被告：吴霞飞，女，1991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隆回县六都寨镇泌水村3组23号，公民身份号码：430523199101026449。

被告：长沙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县湘龙街道石塘路D栋14号。

法定代表人：寇录春。

委托代理人：詹召锋，男，1979年8月19日出生，汉族，系公司员工。

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公司）

与被告阳驿、吴霞飞、长沙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民生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美红和被告中州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詹召锋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阳驿、吴霞飞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民生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阳驿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阳驿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15 736.65 元及逾期罚息 6 323.64 元，共计 222 060.29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判令被告阳驿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7 951.03 元（逾期租金 89 755.13*20%）；4、判令被告阳驿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5、判令被告阳驿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判令原告对被告中州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被告吴霞飞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及其他费用。事实与理由：2019 年 9 月 18 日，被告阳驿与原告民生公司签订合同编号 MSFL-2019-09-1016-H-002-ZY 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合同约定民生公司向阳驿出租租赁物（详见附件一“租赁物交付验收单”）。根据附件二“租赁物支付表”，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共计 24 期,每期租金分别为 13 227.38 元、4769.98 元,合计 17 997.36 元,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15 日。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阳驿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被告中州公司以车辆为全部债务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了抵押担保,且双方办理了车辆抵押登记。现被告阳驿未按照《租赁支付表》的要求按期足额支付租金,从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被告阳驿已经拖欠原告到期租金 89 755.13 元,被告阳驿的行为已经构成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并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因此,原告依照上述约定,要求被告阳驿支付逾期罚息 6 323.64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违约金 17 951.02 元,以及原告因追索债务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被告吴霞飞作为保证人,为被告阳驿的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应当对被告阳驿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阳驿、吴霞飞均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答辩。

被告中州公司辩称,债务是属于阳驿的个人债务,原告民生公司已经收回了租赁物,与被告中州公司无关。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2019年9月18日，被告阳驿以480 900元的价格向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购买了1台规格型号为NXG4250D5WC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和一台规格型号为YCH9401ZHX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当日，被告阳驿向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首付款197 500.97元，剩余未付车款及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垫付的保险购置税等费用，由原告民生公司根据与被告阳驿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将剩余车款发放至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同日，原告民生公司作为出租人与被告阳驿作为承租人、被告吴霞飞作为担保人共同签订了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MSFL-2019-09-1016-H-002-ZY）。该合同第一条约定，对承租人特别提示条款：1、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出租人特在此重申并提请承租人注意本合同中承租人相关责任与风险、出租人免责条款。2、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起租后任何情况下都应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3、承租人自行选择租赁物，处理关于租赁物交货、安装、开具发票、三包、维修、知识产权以及其他问题。4、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毕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5、承租人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租金，逾期还款应当支付逾期罚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之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

款日止逐日计算利息。6、由于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出租人所收的履约风险金等其他款项不予退还。7、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其他应收款项或者威胁租赁物所有权、安全以及其他违约行为都会引起出租人自行或者通过诉讼程序实现自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回租赁物等。合同第二条约定，租赁物件：

1.2 承租人在此确认，在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之前或同时，已确认租赁物并与销售商签订了“购车合同”，并支付了购车首付款，同时取得了车辆的完全所有权。1.3 本租赁合同系出租人按照承租人的要求，向承租人购买该“购车合同”项下的车辆，并将所购车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1.4 出租人完全根据承租人的要求向其购买车辆并将车辆回租给承租人使用。2、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销售商按“购车合同”的约定将车辆交付给承租人后，承租人应将车辆转让并以占有改定方式支付（见《租赁物交接单》）给出租人，以代替现实交付，承租人在《租赁物交接单》等相关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是出租人已向承租人履行约定租赁物的凭证，承租人在该等单据上的签字或盖章表明出租人不可撤销地无异议地接收了租赁物。同时视为出租人已将车辆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交付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两项交付同时完成，所交付的车辆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3、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自承租人转移至出租人，承租人即以占有改

定的方式将车辆交付给出租人，该所有权不因发票、上牌、登记在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而改变，承租人或第三人名下的发票等不能成为承租人或第三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在承租人偿还完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出租人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第三条约定，首期款、租金、税款：

1.1 首期款包括首期租金、履约风险金、GPS 服务费和其他应收费用，具体费项及金额由承租人认可的《租赁支付表》确认，承租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足额支付约定的首期款项，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依照约定支付。1.2 承租人应按照规定缴纳首期租金，融资租赁物件交付后，首期租金不予退还。2.1 融资租赁租金是指承租人按照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出租人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租金缴纳后不予退还。2.2 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附件二《租赁支付表》执行。2.4 承租人需为逾期偿还租金支付逾期利息，逾期罚息每日按照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1‰），自《租赁支付表》中应付款日起至承租人实际付款日止计算。4、当租金与其他款项延迟付款时，承租人同意所归还的款项按照如下顺序清偿：垫付保费（如有）、垫付的其他欠款、约定的回收租赁物费用、为促进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罚息、逾期租金、本期租金。如承租人不能在本期租金付款日按上述顺序清偿全部款项，则视为当期租金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第四条约定，保证：为确保承租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在出租人处办理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2、

保证范围为：债务人没有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以及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包括：债务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首期款项（包括首期租金、GPS 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租金、逾期罚息、赔偿金、违约金以及其他债务人应当支付的费用；租赁物件所有权或价值遭到侵害或损失。

3、保证期间为：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约定，违约行为和违约救济：

2.1 如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被撤销，承租人应当赔偿出租人的全部损失。

2.2 如承租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则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罚息。

2.3 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并经出租人催收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出租人有权采取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措施或收回或直接取回租赁物，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物的使用，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人收车产生的费用、由出租人实际支付的其他费用）或损失均由承租人承担，损失赔偿范围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与租赁设备处理价款的差额。出租人收回租赁物的，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按照伍万元/台/次缴纳收车费，实际支出费用超过上述费用的，出租人有权继续向承租人追索。在暂时中止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情况下，若承租人纠正了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已到期租金等各类应付款项）并取得出租人同意后，出租人将恢复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本合同正常履行。

2.4 如发生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行为的任一种情形，出租人有权按本条

约定方式进行救济，并有权向承租人追索出租人因执行或保护本合同项下出租人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2.4.1 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未支付租金和未到期租金、违约罚息、违约金（按照合同项下未支付租金总额的 20%）及其他应付款项，并要求承租人承担出租人因追索上述债务支出的费用。同日，被告阳驿出具《租赁物交付验收单》，作为上述合同的附件一，确认被告阳驿已接收《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的租赁物。

同日，被告阳驿出具《租赁支付表》作为《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的附件二，约定租赁物总价为 540 300 元，首付款为 143 450 元，履约风险金 54 050.97 元，每期租金分别为 13 227.38 元、4769.98 元，合计 17 997.36 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租金付款日为每月 15 日，留购价 100 元。同日，原告民生公司与被告中州公司（融资租赁物登记在被告中州公司的名下）签订《机动车辆抵押合同》，约定中州公司为民生公司与阳驿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提供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为融资租赁物）。

另查明，原告民生公司向被告阳驿发放融资租赁款为 396 850 元，该款项抵扣阳驿应支付的履约风险金 54 050.97 元，原告民生公司实际向湖南华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为 342 799.03 元。

还查明，截止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被告阳驿共向原

告民生公司支付租金 216 199.99 元，之后被告阳驿未再支付租金。2021 年 6 月 23 日，原告民生公司将涉案租赁物收回。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附件、购车款支付凭证、委托付款申请书、租赁物交付验收单、租金付款明细表、到期租金、逾期罚息清单、《机动车辆抵押合同》、抵押登记证书、《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授权委托书等以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在卷佐证，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阳驿、吴霞飞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附件系三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约定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各方应依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原告已依约履行了支付租赁物价款的义务，被告阳驿作为承租人应依约支付相应租金，但被告阳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怠于履行支付到期租金义务，已构成违约。现原告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阳驿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未到期的租金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阳驿向原告民生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 215 736.65 元及逾期罚息 6 323.64 元，共计 222 060.29 元（逾期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止，此后逾期罚息以逾期金额为基准每日千分之一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判令被告阳驿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7 951.03 元（逾期租金 89 755.13*20%）；4、判令被告阳驿向原告支付留购价 200 元；5、判令被告阳驿向原告支付因追索债务而支出

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各项费用；6、判令原告对被告中州公司提供抵押的车辆在上述债务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判令被告吴霞飞对上述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的7项诉讼请求均建立在融资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为承租人阳驿所有的基础上。同时，依据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和其他权益即转移至出租人。在承租人支付完毕所有租金和应付款项之前，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出租人。据此，原告在被告阳驿未全部支付所有租金前仍享有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且原告已在2021年6月23日将租赁物收回。故，原告在已占有租赁物且享有租赁物所有权的同时，再向被告阳驿和吴霞飞主张未付的全部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留购价、律师费等费用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对原告主张抵押的租赁物享有优先权的诉讼请求，因抵押的租赁物系原告所有，只是登记在被告中州公司名下，故本院不予支持。另外，对于被告阳驿是否就融资租赁物为原告所有的基础上还应向原告支付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等费用，原告应与被告阳驿进行结算后再另行主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4904 元，财产保全费 1720 元，共计 6624 元，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郭 正 喜

人民陪审员 曹 万 年

人民陪审员 周 楠 刚

二〇二一年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审判员 王 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百三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七百五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七百五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